

○○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30.（八九）公處字第226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30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以不當減損標準扣除商品減損價額；另未於新增商品販售前辦理變更報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同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改正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據檢舉人等八十九年三月間來函檢舉，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簽約加入被處分人傳銷組織，繳交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元入會費，並購買五千六百元之「獨立經銷商支援計劃」（下稱系爭商品），爾後於八十九年一月底辦理退出退貨，被處分人除不退入會費、扣除商品價格百分之十手續費外，並按月扣除一千三百七十五元，本會爰即進行調查。

二、調查經過：

- （一）案經本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辦理業務檢查，攜回教育訓練教材、課程表及月刊資料，並經被處分人同意指派副總經理○君代表作成陳述紀錄，略以：
 1. 被處分人系爭商品之訂價為一萬六千五百元，但自公司成立迄作成陳述紀錄止，全數購買者購買價格均為五千六百元之優惠價。
 2. 有關係爭商品退貨買回價額之計算方式，若參加人於訂約加入後十四日內辦理退出退貨，依規定全額退貨；若於加入十五日至三十日間退出退貨，即以五千六百元之九折買回；往後每逾一個月扣除一千三百七十五元。
 3. 被處分人原計劃推出電子商務服務，將提供購買系爭商品之參加人個人網站，故預估成本較高，但因電子商務計劃延誤推出，故以目前而言，該系爭商品之價格如訂為一萬六千五百元或嫌過高。被處分人將儘速研析該支援計劃之成本，預計將降低訂價，並將已辦理退出退貨會員之多扣價額退還。
- （二）緣本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業務檢查中查獲未報備商品「○○」之販售資料，並且未獲被處分人有關係爭商品訂價調整之訊息，經被處分人同意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由負責人○君及副總經理○君攜相關資料到會說明，並作成陳述紀錄，略以：
 1. 被處分人成立之初，為吸引參加人購買系爭商品並建立參加人數之

規模，以降低服務單位成本並增加與其他廠商合作之籌碼，故以階段性賠錢之策略，訂定「優惠價」販售系爭商品。

2. 加入被處分人傳銷組織之參加人未購買系爭商品者計一百二十一位，購買者計五千六百八十五位，並全數以「優惠價」購買。經計算系爭商品之成本超出優惠價甚鉅，故無法歸還已辦理退出退貨會員受扣之金額。

3. 被處分人商品「○○」自八十九年二月間開始販售，因該項商品推展不易等因素，故於同年五月十二日與供貨廠商終止合約，計迄五月底共計販售六百一十套，銷售金額新臺幣五十六萬餘元，另因公司行政人員之疏失致未向本會報備。

(三) 被處分人八十八年度營業額二千零二十三萬餘元，八十九年一至五月營業額計新臺幣二千一百七十七萬餘元。

理 由

一、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及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報備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被處分人之參加人終止契約就系爭商品退貨，其買回價額自簽約三十日後依「原價」一萬六千五百元按月扣除一千三百七十五元商品價額減損乙節：

(一) 查被處分人之商品優惠並未限定實施期間或對象等條件，優惠之唯一條件為一次繳付一年期之服務費用，或因「優惠價」與一年期「原價」間相差至為懸殊，至參加人購買該支援計劃者，五千餘人全數以「優惠價」購買；另依被處分人說明原計劃推出電子商務服務，將提供購買系爭商品之參加人個人網站，故預估成本較高，但因電子商務計劃延誤推出，故以目前而言，系爭商品之價格如訂為一萬六千五百元或嫌過高，綜上，系爭商品之「優惠價」應得確認為「實際價格」；「原價」或僅為未來商品服務內容擴充後之「預期價格」。

(二) 被處分人另辯稱系爭商品之成本超出「優惠價」金額，故無法歸還已辦理退出退貨會員受扣之減損金額。經查被處分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報備資料，其中「產品點數價格表」中說明系爭商品之「單位成本」為「價格五千六百元」之百分之三十五；另睽諸被處分人支援計劃成本分析，共分為「月刊」、「訓練」、「事業袋」、「事業手冊」、「產品加盟權利金」及「電腦系統」等六項，因參加人於簽約時須另繳付一千二百元購買傳銷商事業袋一套，故成本分析中「事業袋」及「事業手冊」二項尚非系爭商品之成本；另「產品加盟權利金」為其他商品（如和信門號、礦泉水等）之間接成

本，與系爭商品之成本無涉；且「電腦系統」中部分係設備費用支出，核算其單位成本之攤提應綜合考量預估營運規模、設備最大運載容量及使用期限等項，尚不宜逕僅依目前購買系爭商品人數作為成本攤提之依據。綜上，被處分人所稱系爭商品成本超出該優惠價金額之詞，尚難認屬可採。

- (三) 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得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時，扣除商品減損之價額，就立法意旨以論，該減損價額之計算應參酌商品之特性、退貨後商品之效用及可銷售性等因素，於合理範圍內訂定。被處分人系爭商品提供網路軟體、個人網路郵件信箱、線上查詢業績及體系表、公司月刊及專業講師訓練等，係多屬一定期間之無形商品服務，爰被處分人倘於會員終止契約退貨時按月扣除一年期商品價格之十二分之一，或尚非無理由。惟被處分人以五千六百元之價格販售系爭商品，卻於辦理退貨時依一萬六千五百元之「未來商品服務內容擴充後之預期價格」按月扣除一千三百七十五元，其扣除價額顯逾合理之減損價額，上情，觀諸被處分人於辦理系爭商品之法定買回義務時，就加入十五日至三十日間退出退貨者，所認定之商品價格亦為五千六百元，並以九折買回，即得明之。準此，被處分人辯稱因系爭商品之成本超出五千六百元之價格，採行以一萬六千五百元為計算商品減損之基礎，顯屬無由，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三、有關被處分人販售商品「○○」乙節，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至五月間，販售該項商品計六百一十套，銷售金額新臺幣五十六萬餘元，惟因行政人員疏失未向本會報備，業經該公司坦承不諱，在卷可稽，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依據同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所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考量其參加人數、營業額、配合調查態度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等情節，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